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3〕6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5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

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27号）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各县（市）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用于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支出。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县（市）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对一体化系统中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支出进行调整。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